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9 年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议案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针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宏森、马建琴

2020 年 4 月 7 日